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公告

日期：111 年 4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公告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本(111)年5月1日勞動節差勤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5 月 1 日勞動節為應放假之日，如遇例假日，應予補休。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，例假日為星期六者，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二、111 年勞動節為星期日，於次一個上班日 5 月 2 日補假，適用勞基法之同仁於該日放假 1 日，並請上網申請「勞動節補休」，是日如因工作需要須到勤者，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至差勤系統「差假申請」、假別「勞動節補休」，調移放假日期。
- 三、技工工友適用「本校工友管理要點」，另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至單位自聘人員(含工讀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分工時)適用勞基法者，均得依法於勞動節放假。有關部分工時同仁，倘於是日到班，必須加倍發給工資，請用人單位妥適因應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

人事室 敬上

